

了依附外国侵略势力的买办作风，总是或多或少地带有买办资本的性质，有的甚至由独立的民族资本倒退为中英合办工厂。

（《光明日报》1964年8月12日。原文6000字。）

从美商旗昌轮船公司的创办

与发展看买办的作用

聂宝璋

以走私鸦片为主要业务的旗昌洋行于1824年成立，由于和十三行行商领袖伍浩官勾结而成为美国在华头号巨商；随着业务的发展，在上海新兴的买办华商支持下，吸收了大批买办资本，于1862年3月27日在上海成立旗昌轮船公司。旗昌轮船公司是外国侵略者破坏长江航权的第一个专业性轮运企业，同时又是买办资本勾结外国侵略势力合伙创办大型企业最早的一家。它的一百万两资本中有六、七十万两是买办商人的投资，三、四十万两是其他外商的投资，旗昌自己的投资十分有限。由于当时上海最有力的买办华商投资于旗昌，竟使其他洋行准备招徕华股创办轮船公司的计划搁浅。

旗昌所以能在长江航运竞争中击败对手，在于招徕华商货运的成功。旗昌从开航之日起，就在保险和储运方面给予货主种种优待；同时又注意利用、发挥它的买办的作用。当1865年旗昌全盘调整其内部的“华籍雇员”后，次年旗昌的轮运势力就控制了长江贸易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并迫使宝顺、怡和退出长江航线。但是到了1873年，又出现了一个更擅长于利用中国买办的英国航业资本——太古公司，从此旗昌走向衰落。旗昌的失败除了内部经营亏损以及由于美国本国条件变化导致股东抽提资金

的原因外，在很大程度上还可以说，是由于旗昌的总买办陳竹坪的年老力衰敌不过怡和的唐景星和太古的郑官应；因而也可以说，外商在华轮运势力的一场竞争实际上是各自依靠的买办势力之间的一场竞争。

（《历史研究》1964年第2期。原文27600字。）

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

汪 熙

买办既是外资侵华的桥梁，又是中国资产阶级的先导。

(一) 买办制度的产生和演变 自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末期以后，清政府把对外贸易的渠道约束在广州一地，然后又实行一套“以官制商，以商制夷”的管理制度，建立了行商保雇通事，通事保雇买办，买办保雇小工的所谓“层递籍制”的保证制度。买办不过是“层递”底层的一个环节。

南京条约和望厦条约打破了清政府旧的外贸管理制度，行商制度废除，然而，买办的保证责任制度却被继承下来，原来是向行商和清政府履行保证责任，现在换成了向外国的洋行和大班。二十世纪大工业所需要的不再是个别买办的活动，而是能够缩短大行号与中国“内地”的距离、直接与消费者接触的买办网。这就是买办经销商制度。如英美烟公司正是利用了买办经销商和买办经营的烟栈，成为开拓市场、歼灭“敌牌”的主力军。

(二) 买办的转化 买办作为中国资产阶级的一个阶层，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洋商为了要不但熟悉商情而且熟悉“官情”，因而以优厚的待遇吸引了一些绅士甚至权贵参加到买办队伍中来。同时，五十年代的清政府由于对洋人“一筹莫展”和迫切需要“洞悉夷情”的人，使买办转化为官僚。同样，七十年代官督商办企业的创办，成为十九世纪买办转化的一个很重要的桥梁，从更深远的意义上来讲，标志着一代民族资本的兴起与发展。买办一经转化为民族资本家之后，现实的经济利益决定他们